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探討

李增祿

前言

我國社區發展之三大建設目標爲：第一、完成社區基礎工程建設，以消滅髒亂，美化環境；第二、實施生產福利建設，以消滅貧窮，改善民生；第三、推行精神倫理建設，以端正風氣，重建道德。第一、二項目標，屬於「物質建設」或「社區改善」工作，易見成果，近年來在這方面已有具體收穫。但第三項目標係「精神建設」或「人的發展」，不易見效，且不易測量。故本研究特以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爲主題，加以深入的探討，研擬衡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程度之指標，探討影響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並尋求推行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途徑或可行辦法。

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四年訂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確定了社區發展是社會福利七大要項之一，規定採社區發展方式，以促進民生建設。民國五十七年，行政院又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開始全面實施社區發展工作。政府對社區發展在基礎工程上投入大量的經費補助，改善社區居民的居住環境，因此會使人覺得基礎工程的完成，社區發展即告一段落。基礎工程建設，在改善社區的外貌方面，的確有很大的成效，然而成果的維護要靠人，由於

缺乏居民參與，使社區發展淪爲無根、被動的措施，經常遭遇不易維護建設成果之困境。因此，如何加強人的發展，改變人的觀念與作法，激發社區居民參與討論社區問題與需要，善用社區資源，以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乃爲刻不容緩之研討課題。

第一節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概念之探討

聯合國及世界上大部分的社區發展專家學者們認爲社區發展是一種過程及方法，即經由一個社區的居民(一)參與討論社區的問題和需要，(二)確定他們的需要與目標，(三)在政府及有關機構協助下大家共同做計畫，以及(四)決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運用各種資源以達成他們預定的目標。

社區發展之基本理論爲計畫變遷理論，強調國家的發展和社區的發展都是一種有計畫的變遷，有變遷的推動者，有案主體系，有目標或方向，還有變遷的行動過程。社區發展配合國家發展之目標，促成社會與經濟之均衡發展，縮短貧富差距，同時強調由政府協助或輔導，而由社區居民參與研擬計畫並加以推動，由下而上，由點而面的不斷發展。

一般所謂之「社區」着重於一地理範圍內共同生活之居民，形成自治的單

位，此乃偏重於農業社會之型態。在工業社會裏，人的流動性與互動性均增加，使社會的結構不限於固定之地理範圍。因此在一九六八年出版之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對社區一詞之綜合性介說稱「社區」為居住於法定地區邊界內之人口，具有整合功能，係地方性自治自決的行動單位。本研究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所謂之「社區」係以政府所規劃的社區為主，社區之畫分以自然形勢及居民之共同需要為依據，並盡量與村里行政區域一致。有時因實際需要，一個村里得畫分為二個社區，一個社區亦得包括二個以上村里。

通常人們認為「精神」是個抽象層次的概念，是一種理想和信念，且能傳至後代。「精神」是一種自我的意識，它可擴張範圍為一種社區意識、社會意識和國家意識。精神現象在日常生活所表現出的形態，有常態，也有偏態的現象。有喜、怒、哀、樂、合羣、互助、疏離、孤獨、興趣、羞恥、苦悶或虛榮等現象。此等精神之外顯表象，係源於個人內在的價值和態度。

至於「倫理」在中國傳統社會指的是人倫之間的關係，尤其是五倫，包括了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關係，而這關係的存在維繫於禮教上，是一種上下、權威和服從的關係，即使朋友之間，也是稱兄道弟。有人認為中國社會重恕道，但不積極尊重他人利益；重義氣，但屬朋友之義，漠視大眾社會之義。在現代轉型社會裏，有時因個人和社會之目的不一，個人過份重視私權而忽視連帶的社會責任，導致社會功能受阻。人（己）和社會（羣）的關係應建立在法治和客觀的基礎上，人與人之間要彼此關愛和善意的尊重，此乃所謂之新倫理，或五倫之外的第六倫——「羣己」關係。

從社會變遷的觀點看，人是具有思想的，具有創造力，在特定情境下，自然會形成一些道德規範，而需要人們去遵守，以維持社會秩序。同時為了使社會變遷有合適的方向可尋，倫理本身亦應具有可變性，以適應時代潮流。在法治社會裏，吾人認為社區居民之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彼此的地位平等，個人要重視社會的利益，個人和社會中的他人要有良好的「羣己」關係，此乃所謂之第六倫，這也是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一環，不容忽視。

第二節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指標之探討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含義，由廣義到狹義，由抽象到具體，由大社會到小社區，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其範圍與核心不易確定。本節將由政府文獻資料、訪問調查結果及研究人員的觀點加以探討，研擬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

壹、政府文獻資料

一、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及社會工作辭典之指標：

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中所列舉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有下列十二項：1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2 設置康樂臺。3 設置社區圖書館、閱覽室。4 設置小型體育場。5 設置小型公園、兒童樂園。6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7 推行禮儀範例。8 表揚好人好事及從事敬老尊賢、崇尚孝道。9 辦理各種民眾補習教育。10 倡導體育、康樂及文教活動。11 提倡正當娛樂，組織音樂會，舉辦武術及傳統舞蹈活動。12 加強各種基層民眾組織及其活動。如里民大會、敬老會、婦女會、四健會、後備軍人小組、童子軍、社區服務站等。

社會工作辭典所列舉之項目除上述十二項之外，還包括下列兩項資料：13 建立社區意識，做到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14 改善社區居民生活態度、方式，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便合乎現代國民生活要求。

二、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概況之指標

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之「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概況」（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中所列舉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有下列幾項：1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三千三百二十八幢）。2 興建小型公園（一千三百三十九處）。3 興建兒童樂園（七百二十四處）。4 設置長壽俱樂部（一千七百四十三處）。5 設置民衆補習班（一千七百八十四班）。6 成立社區童子軍團（三百十四團）。7 辦理康樂活動（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次）。8 舉辦媽媽教室活動（二千七百十九班，共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次）。9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一百六十單位）。10 表揚好人好事（四千零六十六次）。11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一萬二千零八十二次）。

除上述具體成果之外，在報告中有關精神倫理建設之目標及項目還包括下列幾點：12 培植居民之社區意識，引發社區居民之認同感及歸屬感。13 養成良好的生活態度，發揚倫理道德與互助合作的精神。14 改良生活習慣，改善民俗

。15 端正社會風氣。

三、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概況報告之指標

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七十年元月所編印「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概況報告」中所列舉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有下列幾項（自民國五十四年起至六十九年六月止）：1 成立兒童育樂營（二十五營，計二萬餘人參加）。2 舉辦青少年體能訓練（三十二隊，計二千四百人參加）。3 舉辦婦女幸福家庭講座（三十一社區舉辦，九百三十人參加）。4 成立社區松柏俱樂部（十六個，計二千八百八十五人參加）。5 成立志願服務團（六十五團，四千六百八十九人參加）。6 組設社區童子軍團（四十五團，一千零九十二人參加）。7 舉辦國民生活須知示範觀摩會（二次）。8 推行社區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二次，四千五百六十三人參加。參加晨跑者共有五萬人）。

四、高雄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之指標

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編印「高雄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中所列舉精神倫理建設之成果有下列幾項（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九年止）：1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附設小型閱覽室）（三十五處）。2 設置小型公園（六處）。3 設置小型兒童樂園（五處）。4 組設社區童子軍團（八團）。5 設置長壽俱樂部（十一處）。6 設置籃球場（七處）。7 設置精神堡壘（七座）。8 設置涼亭（五座）。9 設置花壇（四百三十個）。10 設置公告牌（十四個）。

除以上十項具體成果之外，在報告中有關精神倫理建設方面還提到下列幾項：11 輔導媽媽教室，舉辦歌唱、烹飪、插花、縫紉、親職教育，以及提倡家庭倫理道德教育等活動。12 宣導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端正民俗。13 社區舉辦慶典活動，以加強民眾民族意識，培養愛國情操。14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適時予以公告及廣播。15 配合衛生單位推行家庭計畫，並辦理社區衛生保健教育班。16 社區有民衆亡故者，發動參加公祭並致送輓聯，如屬貧民，並協助其喪葬，發揮仁愛互助精神。

五、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訂條文之指標

內政部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專案小組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份修訂條文

中有關「社區精神倫理建設」部分所列舉之項目如次：1 社區文化中心之設置。2 書報閱覽室之設置。3 媽媽教室之設置。4 鄉土文化之設置及維護。5 康樂與運動設備之設置。6 全民體育運動之提倡。7 民俗技藝之保持與發揚。8 正當娛樂活動之提倡。9 家戶內外環境之美化。10 改善家政家計之指導。11 家庭膳食營養之改善。12 家屋裝設之改善。13 公共道德法律知識之宣傳。14 社區播音站之設置。15 敬老尊賢、敦親睦鄰之宣導。16 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之宣導。17 模範家庭及好人好事之表彰。18 守望相助，保防自衛與救生防護之宣導及演練。19 社會優良風氣之維護及倡導。20 低收入子弟就學之協助。21 成人補習教育之舉辦。22 代書與諮詢服務之舉辦。23 社區志願服務之舉辦。24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組織。25 社區男女童子軍之組設。26 宗教慈善團體舉辦公益之聯繫與鼓勵。27 社區通訊之刊行。

貳、訪問調查結果

訪問調查有關社區發展之教學、行政和工作人員，對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指標之資料，經內容分析的結果可歸納為下列四方面之指標：

一、具體設施：1 設置社區活動中心（文化中心、服務中心、康樂中心、服務站等）。2 設立社區圖書館（圖書室、閱覽室、陳列室等）。3 興建小型體育場（運動場、體育館、健身館等）。4 小型公園、小型兒童樂園的設立。5 設置康樂臺。

二、社團組織：1 設立社區理事會。2 成立社區合作社。3 社區建設基金會。4 社區報導（社區報紙、通訊等）。5 社區童子軍。6 四健會。7 成立托兒所。8 提倡媽媽教室（家政班等）。9 婦女會。10 老人俱樂部（長壽俱樂部、長春俱樂部等）。11 守望相助會（巡邏隊等）。12 仁愛工作隊。13 社區志願服務隊。14 土風舞社。15 國術社。16 國畫社。17 國樂社。18 棋藝社。

三、社區活動：1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禮儀規範。2 表揚好人好事。3 敬老尊賢，崇尚孝道。4 召開里民大會。5 舉辦座談會（研討會、專題演講等）。6 社區觀摩會。7 全民運動（土風舞活動、慢跑活動等）。8 體育活動（球類活動比賽、民俗體育等）。9 文教活動。10 康樂活動（音樂會、舞蹈等）。

11 宗教活動（廟會、禮拜等）。12 夏令營（兒童育樂營等）。13 自強活動（參觀旅遊活動等）。14 社區大掃除。15 貧苦救助。16 課業輔導。17 民衆補習教育（成人教育、技藝訓練等）。

四、其他方面：1 居民參與社區公益事業之程度。2 居民参政程度（投票率、擔任社區事務之職位等）。3 教育程度（居民知識水準、就學率等）。4 離婚率。5 犯罪率。6 環境整潔（衛生改善程度等）。7 決策權之分配。8 改善風俗習慣。9 社會風氣改良（提高公德心等）。10 社區意識的強弱。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意義及指標，由於人們觀點的不同，還有幾種不同層面的描述。有人認為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它是一個抽象、理論的概念，則在激發居民的社區意識。第二、它是一個具體、實證的概念，則是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和社區公物的愛惜。若依第二方面之觀點，又可列舉幾項指標：1 對公物的愛惜和保護之程度。2 理事會成員之年齡組合。3 參與社區活動者之年齡分佈。4 對社區公告欄所刊出社區事務或消息之反應。

此外，有人從「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闡述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認為和從前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國民生活禮節運動」，有相通之處。同時由「育」、「樂」的觀點找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指標如次：

第一、從「育」的觀點看：1 生育：如家庭計畫之推行，社區人口之合理分佈，以及人們對家庭要有責任感。2 養育：對老年人的安置，對兒童的教養，對孤兒或低能兒童的照顧，以及對青少年的輔導等。3 教育：鼓勵居民就學，舉辦成人補習教育，提高知識水準，以及接受新觀念並使實踐等。

第二、從「樂」的觀點看：1 要有康樂的環境，也就是有活動的空間和場所，如社區活動中心的設置，綜合性文化中心之設立（包括圖書室、閱覽室），以及小型公園、運動場所之興建等。2 從心理言，要有宗教信仰或有生活目標，以追求精神上之滿足。3 從生理言，充分利用活動場所，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如土風舞、球賽、慢跑等，以調適身心。

叁、研擬指標

本研究研擬衡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程度之指標，可分四個層面，依次列

舉如下：第一、具體設施：1 社區活動中心。2 社區圖書室。3 小型體育場。4 小型公園。5 守望互助站。6 康樂臺。7 公告欄。8 其他設施。第二、社團組織：1 社區理事會。2 社區合作社。3 托兒所。4 社區童子軍。5 媽媽教室。6 婦女會。7 老人俱樂部。8 守望互助會。9 社區志願服務隊。10 康樂性社團組織（土風舞、國術、國畫、國樂、棋藝社等）。11 其他組織。第三、社團活動：1 里民大會。2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3 表揚好人好事。4 敬老尊賢。5 體育活動。6 全民運動。7 康樂活動（包括自強旅遊）。8 文教活動。9 課業輔導。10 民衆補習教育。11 宗教活動。12 座談會（專題演講）。13 慶典活動。14 其他社團活動。第四、其他指標：1 社區報紙（通訊、報導）。2 社區犯罪率。3 社區離婚率。4 社區環境整潔程度。5 社區參政程度（包括投票率）。6 社區居民參與公益事業之程度。7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有無多寡等。

第三節 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

在日常生活，常提到培養社會道德，要有公德心，但一般人却不易養成這種習慣。我們有經濟能力，到各地名勝古蹟遊覽，可是到處看到果皮、紙屑；我們很容易買張電影票，卻不時聽到嗷嗷子，瓶瓶罐罐落地聲。這些都因只顧個人方便，而忽略社會大眾權益所致。為能針對問題，對症下藥，吾人得研討影響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因素。有關社區發展教學、行政和工作人員所提供之影響因素，可歸納為下列幾項：1 居民之教育程度（知識水準、受教青年年限等）。2 居民之經濟狀況（生活水準、收入高低等）。3 地理因素（城鄉別、地區別、社區範圍大小等）。4 地方領袖（熱心參與程度、態度取向等）。5 大眾傳播（宣導效果、宣導程度等）。6 設置社區社會工作人員。7 大專院校師生參與社區工作。8 活動的方案是否配合社區居民的需要。9 宗教信仰。10 居民之職業。11 社區意識（認同感、歸屬感等）。12 空間資源（活動場所、可利用之設施等）。13 社政人員之觀念和做法。14 經費來源多寡（政府補助、居民籌款等）。15 娛樂活動設施之多寡。16 社區組織是否健全。17 年齡組合。18 人口遷移率。19 社區活動功能的發揮。20 社區整合程度。21 社區機構聯繫、溝通和協調程度（社區資源的使用）。22 居民休閒時間多寡。23 心理因素（成就

感、挫折感、優越感、疏離感等)。24 社區對外交通是否方便。25 是否採用社區調查，了解居民的需要。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程度之影響因素，能加以實證研究者，可歸納為下列四類：第一類，社會經濟因素：1 社區居民之教育程度。2 年齡組合。3 宗教信仰。4 職業狀況。5 經濟狀況。6 社區意識。7 遷移率。8 休閒時間。第二類，人力物力因素：1 社區社會工作人員。2 大專院校師生之參與。3 大眾傳播程度。4 地方領袖之優劣。5 經費的來源。6 和社區其他機構聯繫（社區資源的利用）。7 社政人員的觀念和做法。第三類，地理因素：1 城鄉別。2 空間資源。3 居住年數。4 對外交通之方便程度。第四類，其他項目：1 社區組織是否健全。2 娛樂設施之多寡。3 活動方案是否合乎居民的需要。4 是否有社區需要之調查。

第四節 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途徑

本探討研究之目的，除了研擬衡量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程度之指標並探討影響因素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在尋求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有效途徑或可行辦法。根據訪問調查有關社區發展之教學、行政和工作人員之結果，其途徑或辦法可歸納為下列數十種：1 採用競賽獎勵的辦法。2 設立社區工作人員制度，以專業人員用社會工作的方法來推動。3 社區和學校的結合，學校之場地開放供社區居民辦活動，同時灌輸中、小學生有關精神倫理建設方面的知識，由中、小學生將此等知識帶回家，影響家長。4 大眾傳播媒介之宣導，發動輿論的力量強調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性。5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隊，由志願參加之義務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6 設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會，由政府之補助配合民間之捐款廣籌基金，做為推動精神倫理建設之經費。7 社區理事會之功能的發揮，加強理事會之管理及其自治能力。8 善用地方領導人士，推舉或發掘社區中具有領導作用或受大眾擁護之人物來帶動各項活動，同時對他們施於合適之訓練。9 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設圖書室、陳列室，舉辦各種活動。10 增添現有活動中心之設備，增進活動中心之使用。11 社區報紙、社區刊物或社區通訊之發行。12 舉辦社區示範觀摩會，也請專家學者參與。13 舉辦有關精神

倫理建設專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增進觀念之溝通。14 辦好媽媽教室，加強親職教育。15 多舉辦文教、康樂活動。16 建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評估制度。17 簽訂實踐精神倫理建設公約。18 加強社會教育，講授現代倫理道德課題。19 推廣家庭副業，增加居民收入，改善生活。20 興辦社區公共造產，增進社區經濟活動。21 善用社區資源，辦理社區生產、消費合作社，配合推展精神倫理建設。22 社區與大專院校之建教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促進精神倫理建設。同時進行社區需要和問題的調查研究，再依需要和問題擬定方案。23 維護家庭之制度和功能。24 分送社區發展有關刊物、雜誌或資料予社區居民。25 社區發展之三大目標（項目）應相互配合進行，不宜分開辦理。26 社區內外有關機構之聯繫，如衛生所、警察局、救國團、民衆服務站、民間基金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等。27 改變社政人員之觀念，從「任務」取向改為「過程」取向，即社政人員站在輔導的立場而由社區居民自行研擬方案。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壹、摘要及建議事項：

一、從社會變遷的觀點看，社區是會進步、是不斷地在變遷的；社區中之個人是能改變及成長的，即人們的觀念、態度、行爲、風俗習慣是可以改變，而且對問題與需要是有判斷及解決的能力。因此，談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最重要的是要配合社區居民之實際需要。各地之需要依地方文化背景、地理環境、風俗習慣而有很大的差異性。欲辦好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必須居民參與，共同討論社區需要與問題，並謀解決問題之方法或途徑，而由居民共同努力善用社區內外資源以達成預期目標或解決問題。

二、社區發展之基本理論為計畫變遷理論，有關社區發展之社政主管、社區工作人員及地方領導人物，均為變遷之推動者。社政主管之觀念與作法，社區工作人員之介入，地方領導人物之發掘與培養，影響社區發展之成敗甚鉅，尤其是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三、臺灣地區之社區發展到目前為止，還是以達成工作任務（任務取向）

為主，即強調「物的建設」或「舉辦活動」，而非以培養社區居民之自動、自治能力（過程取向）為主，即未能強調「人的發展」或「社區工作」。今後得加強「過程取向」，以推動「人的發展」，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四、一般社區發展所謂之「社區」，即政府所規劃的社區，多半以村、里為單位者，由於地域範圍過於狹小，其腹地之人力與物力均不足以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今後應採取聯合社區之方式或結合鄰近相關社區共同以互助合作之方式來推動。

貳、具體可行之辦法

增進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具體可行辦法，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一、在每一社區或聯合鄰近社區，經由協調的過程，選擇適當地點，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圖書室、陳列室等，推行文康活動。

二、設立社區工作人員制度，以專業人員用社會工作的方法，即以「過程」取向的社區工作方式来推動精神倫理建設。

三、現代倫理觀念之推展。即除了五倫之外，要強調第六倫之實踐。所謂第六倫即「羣己」關係，也就是人（己）和社會大眾（羣）的關係。在法治社會裏，居民享有權利，也要盡義務。例如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維護公共秩序，遵守交通規則，尊重他人權益等，以建立健全的「羣己」關係。

四、社區和學校的結合。各級學校之設備場地開放供社區居民辦活動，增加休閒活動的空間。透過學校教育灌輸中、小學生有關精神倫理建設方面的知識，由中、小學生將此等知識帶回家，影響家長及社區居民。

五、加強社區理事會之自治能力。社區理事會之成員要跟社區合作社或學校家長會等結合。發掘社區中有領導作用或受大眾維護之人士，尤其是婦女及青年參與理事會，帶動各項活動，發揮地方領袖之功能。

六、大眾傳播功能之發揮。發動輿論力量強調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性，並以其具體的方案宣導精神倫理之事跡。同時發行社區報紙或社區通訊，除宣導政令之外，討論社區需要、問題與公益事務，以加強居民對社區事務之興趣及參與。

七、媽媽教室之繼續推行。以「過程」取向之社區發展的作法，配合實際需要，由地方人士自己舉辦親職教育，或學習各種技藝，如插花、烹飪、手工藝製作等，以增加生活上之情趣。

八、擴大守望巡邏隊，將居民之力量組織起來，除協助警方維護治安之外，更進一步舉辦有關精神倫理建設之座談會或研討會，溝通觀念，統一步驟，簽訂實踐精神倫理建設公約。

九、組設青少年輔導中心，解決並預防青少年問題。同時在社區組織青少年志願服務隊，協助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展，使青少年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學習自尊、自助的能力，培養民主與法治的精神。

十、推廣家庭副業，增加居民收入。興辦社區公共造產，善用社區資源，辦理社區生產及消費合作社，增進社區經濟活動，配合推展精神倫理建設。設立社區基金會，由有關機構及民間之捐助，廣籌基金推動精神倫理建設。

十一、社區與大專院校有關科系之建教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共同進行調查研究服務工作，舉辦研討會，建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評估制度。

十二、改變社政主管人員之觀念與作法，以社區發展之「過程」取向代替「任務」取向，使社政人員居輔導協調地位。總之，今後不再替社區居民研擬工作項目或社區發展計畫，而由社區居民及地方領袖依實地需要自行研擬方案，並加以實施，如此社區發展工作才能生根而不斷地發展。

參、結語

社區發展是項多目標的工作，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應相互配合發展。其中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最不易見效，也最難測量，但我們更應該要加強推行。因為精神倫理建設是以「人的發展」為中心，強調人的成長，從參與的過程不斷地接受新的觀念和新的作法，激發自動、自助的精神，大家共同討論社區的問題與需要，培養社區居民自治的能力，善用社區內外資源，以增進社區的和諧，端正社會風氣，重建倫理道德，同時使社區發展之成果得以維護。因此，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應為今後推行社區發展之首要工作。